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独立董事胡国强、赵兵因故缺席会议，亦未委托出席，视作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邓小壮、于臣家、刘湘、俞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9,844,684.1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184,921,815.45元，2016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5,604,766,499.55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79,866.6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5,604,766,499.55元，2017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5,635,446,366.15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上述全部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中期分配预案：2017年度中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同票 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上述议案均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赞成，全部议案获表决通过。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